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 填沟造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1日，西北矿业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省平凉市邵寨煤矿组织召开了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及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运行的汇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及生态恢复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坪村，邵寨煤矿工业场地北侧约200m处荒沟内，用地地块面积约5.067hm²。工程由工业场地内翻料及输料系统、填沟造地实施区、临时施工道路等组成。项目利用邵寨煤矿洗选矸石以及外购黄土作为堆填原料，总堆高78m，最终形成可利用平台面积约为5122m²，增加绿化面

积约 27003m²。

该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截止 2022 年 5 月，施工单位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完成场地翻料及输料系统、造地区拦渣坝、边坡截水沟、平台排水沟、消力池、渗滤液收集池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沟造地区形成了 4 个平台，已实施范围占地 14051m²。

（二）建设历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1）2019 年 9 月，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淄矿集团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矿井矸石填沟造地区植树造林项目方案设计说明书》；

（2）2020 年 1 月，甘肃林园绿化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邵寨煤矿矿井建设二期填沟造地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2020 年 7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自然资发[2020]116 号”文《关于灵台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将邵寨煤矿工业场地北侧荒沟通过增减挂钩形式转为工矿仓储用地；

（4）2021 年 4 月，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5）2021 年 4 月，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评发[2021]38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6) 2021年4月,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7) 2021年9月,该工程开工建设;

(8) 2022年4月,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20822-2022-01-2);

(9) 2022年4月,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同年6月,灵台县水务局以“灵水务发[2022]71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已完成工程总投资为532.8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48万元,占已实施投资的27.8%。

(四) 验收范围

由于该工程造地及土地复垦实施期较长,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仅针对工业场地内翻料及输料系统、拦渣坝、边坡截水沟、平台排水沟、消力池及淋滤液收集池等基础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1、拦渣坝坝体长度由60m增加为82m;
- 2、增加1座消力池;
- 3、翻料房增加喷雾降尘装置,外围由防尘网改为封闭钢结构。

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工程

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一并进行验收。

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已完成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的拦渣坝、边坡截水沟、平台排水沟及消力池等水保设施以及淋滤液收集池的建设；裸露地面及平台采用密目网覆盖，表土集中堆存并用于复垦，部分临时占地已恢复绿化。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场地人员生活依托邵寨煤矿场地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管网收集进入邵寨矿井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供绿化、地面及道路洒水，选煤厂补水和生产系统用水。

(2)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建 5m^3 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利用邵寨矿井场地内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冲洗废水处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 地下水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拦渣坝下设置容积为 60m^3 的淋滤液收集池，池体容积满足淋滤水收集的需求。生产废水经淋滤液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3、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地面翻料房采用蓝色彩钢板围护；受料缓冲仓为半地下式，采用地埋胶带输送机走廊形式输送矸石等物

料；在原料入料口、转载皮带机头布置高压喷雾抑尘装置；黄土外购由加盖汽车运至造地区平台实施覆土压实，黄土随用随拉，不在场内堆存；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临时运输道路路面采用碎石路面、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4、噪声

项目实施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保养，保证状态良好，调查未发现噪声扰民投诉等反馈。

5、固体废弃物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均进行调配利用，工程无弃方排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邵寨矿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依托的邵寨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施工废水等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废气

验收监测表明：填沟造地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填沟造地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被调查者对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对本工程的建设 and 运行表示支持。

5、环境风险措施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已做好填沟造地拦渣坝溃坝、矸石自燃等事故风险的工程防范措施，并进行了《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完成了备案（620822-2022-01-2）。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按照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相关工作。

6、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资料和现场调查，邵寨矿井已设立的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针对填沟造地工程制订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已开展，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目前建设实际占地 2.4351hm^2 ，包含地面翻料系统及地下皮带运料系统、临时道路及部分填沟造地平台。已完成翻料及输料系统临时占地的恢复绿化面积为 0.06hm^2 ，施工道路临时占地的恢复绿化面积为 0.5hm^2 ，填沟造地平台完成恢复绿化面积为 0.2771hm^2 。

验收监测表明，填沟造地区下游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

的风险筛选值标准，项目实施未对坝址下游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调查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

验收监测表明，填沟造地区下游 500m 处（沟湾沟）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

验收监测表明，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点位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调查认为，项目对造地区采取清表、地基处理及淋滤液疏排等措施起到了良好作用，有效防止了地下水污染。

3.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填沟造地区采取及时覆土压实，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调查认为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影响的投诉文件。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填沟造地区按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入场的煤矸石和黄土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立了完成台账。生活垃圾等其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

处置措施满足有关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中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措施/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运行中应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对重建的植被系统进行科学的管护，保证植被的成活率。

2、建立健全坝体监测系统，加强对坝体及边坡的巡视监测。

3、项目填沟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1日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邵寨煤矿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年7月3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芸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芸
副组长	朱海林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工	朱海林
专家	赵勇芳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赵勇芳
	韩奉平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韩奉平
	张晓飞	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晓飞
环评单位	解钢锋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解钢锋
	张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芸
施工单位	朱海林	山东宏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海林
其它单位	于海林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专家	于海林
	郭慧	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分局	环评股	郭慧